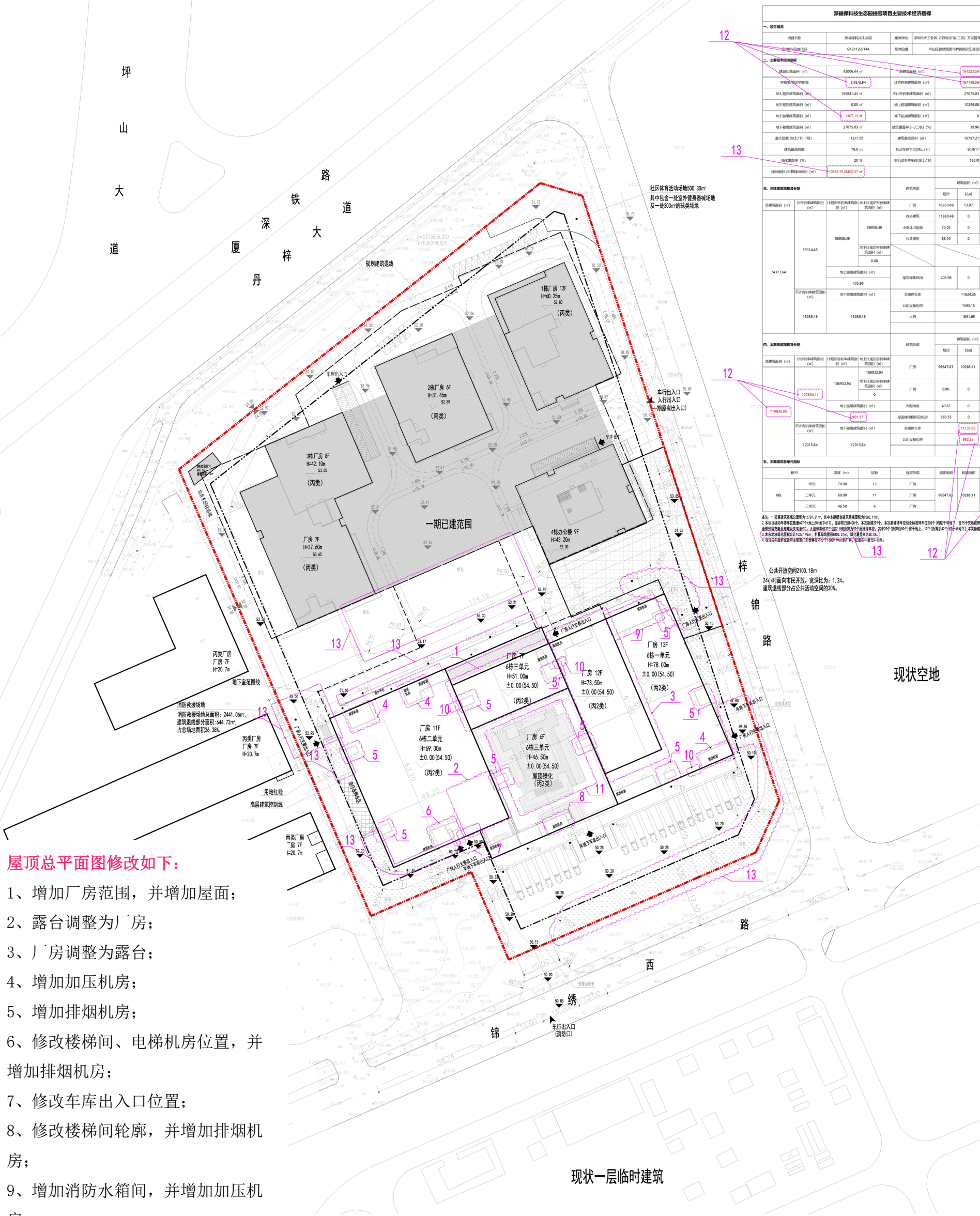

屋顶总平面图修改如下：

1、增加厂房范围，并增加屋面；

2、露台调整为厂房；

3、厂房调整为露台；

4、增加加压机房；

5、增加排烟机房；

6、修改楼梯间、电梯机房位置，并增加排烟机房；

7、修改车库出入口位置；

8、修改楼梯间轮廓，并增加排烟机房；

9、增加消防水箱间，并增加加压机房；

10、取消屋面设备平台；

11、修改屋面绿化范围；

12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修改，涉及总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、绿化率等；

13、其它绿化调整详见绿化总平面图

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修改后屋顶总平面图

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深福保科技生态园	用地单位	深圳市大工业区（深圳经济特区加工区）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宗地号/出让合同编号	G12112-0144	用地位置	坪山区锦绣西路与坪锦路交汇处西北角
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建设用地面积（㎡）	42006.44 ㎡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194223.59 ㎡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3.98/3.94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167148.56 ㎡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（㎡）	165841.43 ㎡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27075.03 ㎡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（㎡）	0.00 ㎡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（㎡）	10299.08 ㎡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	1307.13 ㎡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（㎡）	0 ㎡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	27075.03 ㎡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(%)	39.96 %
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(层)	13/1 层	建筑基底面积（㎡）	16787.21 ㎡
建筑最高高度	78.0 m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80/617 辆
绿化覆盖率（%）	20 %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150/0 辆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（㎡）	10357.91/8402.37 ㎡		

三、已建建筑面积及分配

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地上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（㎡） 规定	核减	合计
74373.64	59314.45	58908.49	58908.49	厂房	46850.89	13.97	46864.66
				办公建筑	11890.48	0	11890.48
				小型环卫设施	70.05	0	70.05
				公共厕所	83.10	0	83.10
			地下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			
			0.00				
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		架空绿化休闲	405.96	0	405.96
		405.96					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		共用停车库	11624.35		
	15059.19	15059.19		公用设备用房	1583.15		
				人防	1851.69		

四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

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地上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（㎡） 规定	核减	合计
119849.95	107834.11	106932.94	106932.94	厂房	96647.83	10285.11	106932.94
			地下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厂房	0.00	0	0
			0				
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		变配电房	40.62	0	40.62
		901.17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860.55	0	860.55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		共用停车库		11133.62	
	12015.84	12015.84		公用设备用房		882.22	

五、本期建筑物单元指标

栋号		高度（m）	层数	规定功能	规定面积	核减面积	地上核增面积
6栋	一单元	78.00	13	厂房	96647.83	10285.11	901.17
	二单元	69.00	11	厂房			
	三单元	46.50	6	厂房			

备注：1.项目建筑基底总面积为16787.21㎡，其中本期建设建筑基底面积为960.11㎡。
2.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数量877个(地上80/地下617)，提容前已建400个，本次新建297个。本次新建停车位包含标准停车位208个(均位于地下，含70个充电桩停车位，剩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)，大型停车位37个(加2，5组机算为92个标准停车位，其中20个(折算后40个)位于地上，17个(折算后42个)位于地下)，本次新建非机动车位150个。
3.本次地块绿化面积合计10357.91㎡，折算绿地面积8402.37㎡，绿化覆盖率为20.0%。
4.项目应向政府实施机构主管部门无偿移交不少于16039.94㎡的广场，位置在一单元9-13层。